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臧又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80066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6674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109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推動數位學習與電子化設備教學時，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8346號函頒布之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三、注意事項重要內容簡列如下：
 - (一)低年級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。
 - (二)中年級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30分鐘。
 - (三)高年級：建議隔節使用，且需符合3010原則（螢幕注視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。
 - (四)字體大小：停止畫面教學時，螢幕字體大小至少5公分正方。



(五)照明：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，其餘桌面照度至少350米燭光（LUX）。

(六)距離：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，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2公尺，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